

崔萬秋著

日本廢除不平等條約小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崔萬秋著

日本廢除不平等

及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初版

(36502)

日本廢除不平等條約小史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崔萬秋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路

發行所

各埠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沈鴻俊)

著者小引

在今日，日本兩個字下面綴以「不平等條約」字樣，有些人或不免有奇異之感，但這是歷史上的事實，並不足異。一八九九年以前，日本的司法權和關稅權都受西洋列強的束縛，外國人在日本享有領事裁判權。關稅率也非列強同意，不能自由改訂。直至一八九九（明治三十二年）領判權方得撤廢，至於關稅權，則直至一九一一（明治四十四年）方大體回復，一九一四年（大正十三年）方得完全自主。

這樣一個日本，現在不惟高視闊步於東亞，盛氣凌逼我中國，甚至在世界的外交舞臺上，還要稱雄，歷次的軍縮會議，俱遭受日本的反對而失敗。回看一八九九年以前的日本，直使人有隔世之感。

這是偶然的嗎？不，不決不。日本上下一心，努力內政之改革，從事司法之整備，這是一因。中日日

俄兩次戰爭之獲得勝利，國際地位提高，一切不平等條約，當然迎刃而解。日本於既定方針之下，再接再厲，第一個失敗了，第二個接着奮鬥，第三個仍然繼續着第二個。由岩倉具視赴美交涉起，歷副島、井上、伊藤、大隈、陸奧等幾多人的奮鬥始得成功。井上馨、伊藤博文爲了實現不平等條約的廢除，努力歐風美雨之感染，建築美輪美奐的大宴樂廳「鹿鳴館」，晝遊夜宴，舞蹈歌詠，以謀修好於外人，招一世之物議。大隈重信且因條約改正而遭狙擊，損失了一條腿。但他們仍然苦心孤詣地幹，直至達到目的而後止。這種苦幹的精神，亦有足多者。

今日的中國撤廢領事裁判權的呼聲，又甚囂塵上，著者一介書生，愧無力貢獻國家。願將平日讀書偶然的一得，纂爲是篇，以供關心這個問題者作爲參考。並願貢獻給有志研究日本問題的人，作爲瞭解日本的一種資料。希望賢明的讀者諸君，不吝指正。

目次

著者小引.....一

第一章 不平等條約締結之過程.....一

第一節 開港.....一

(A) 彼理之渡來(一).....一

(B) 彼理之渡來(二).....三

(C) 神奈川條約.....六

(D) 日英約定.....七

(E) 日俄和親條約.....八

(F) 日荷和親條約.....九

目次

第二節 五國條約之締結

一〇

(A) 哈理斯之來任

一〇

(B) 日美通商條約之談判

一一

(C) 五國條約之調印

一四

(D) 萬延以後六國條約

一六

(E) 明治初年所訂條約

一六

第二章 條約內容之不備與缺陷

一九

第三章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發端

二五

一 條約滿期與改正必要之廟議

二五

二 岩倉遣外大使之改約預備交涉

二七

三 岩倉遣外大使之改正預備交涉

三〇

第四章 寺島之改正交涉

三五

第五章 井上之改正交涉……………三九

一 井上改革案……………三九

二 井上伊藤之歐化政策……………四三

三 所謂「鹿鳴館時代」……………四五

四 法治國樹立之急務……………四八

五 輿論之沸騰……………五〇

六 可怕的民論壓迫……………五二

第六章 大隈之改正交涉……………五五

一 大隈的新方策……………五五

二 憲法違反問題……………五九

三 世論之沸騰……………六一

四 政局之危機與改正中止	六二
--------------	----

第七章 青木之改正交涉	六五
-------------	----

第八章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實現	六九
----------------	----

一 陸奧宗光之登場	六九
-----------	----

二 陸奧改正之成功	七一
-----------	----

三 十五國條約全部改正	七三
-------------	----

四 平等條約之內容	七七
-----------	----

第九章 小村之條約改正完成	八一
---------------	----

日本廢除不平等條約小史

第一章 不平等條約締結之過程

第一節 開港

(A) 彼理之渡來(一)

日本的不平等條約隨「開國」而來。何謂開國，由鎖國而開放，正式與歐美各國通商貿易之謂也。

日本與西洋交通之開始，遠在西曆一五四三年（日本天文十二年）葡萄牙人漂流至種子島，傳授鐵砲製法。實爲歐西與日本交通之嚆矢。自此以後，所謂「南蠻船」之渡來，甚爲頻繁，而薩摩藩主亦甚歡迎。西曆一五四九年（日本天文十八年），佛蘭西斯薩弼（Francisco Xavier）傳

授天主教於日本，於是西洋之物質精神兩種文明，盡到東土矣。

德川時代，因懷疑基督教有侵略領土之野心，加之島原之叛亂，又爲基督教信徒所主持，於是德川幕府乃厲行禁教，爲求禁教之徹底，並通商貿易，一齊禁止，既禁外人之入國，又禁日人之出國，違者處死。只在長崎一港，允許中國人及荷蘭人貿易。此種法規，實行凡二百二十年，史家稱之爲「鎖國時代」。寬永十六年（西曆一六三九年）發布鎖國令，直至安政六年（西曆一八五九年）始發布開港令。

在日本沉酣於鎖國好夢期間，俄羅斯擁有西伯利亞，英吉利經營印度，北美合衆國活躍太平洋，西力日日東漸，蒸汽船發明之後，大西洋及太平洋俱可直航，世界之距離，愈形短縮。而日本之危機，終於不可避免矣。

寬政年間，外人要求通商和親者甚多，幕府盡加拒絕，文政八年（西曆一八二五）且發布攘夷令，厲行專制主義。

弘化元年（西曆一八四四）荷蘭國王威廉二世遣軍艦遞親書於幕府，勤勤懇懇，曉以世界

大勢，謂近來有蒸汽船之發明，遠國近國相同，最好早日開國。並謂如承幕府容納，賜以親筆回書，當更派遣腹心之臣詳細貢獻意見。但幕府竟以「祖宗歷世之法不可變」的理由，謝絕往還，荷蘭的一片好意，盡付東流。

以後荷蘭又曾兩次忠告幕府，謂英美將要求通商，幕府俱不用其言。嘉永六年（西曆一八五三）六月三日，果不出荷蘭之所預言，美國的水師提督彼理（Mathew Cal Braith Perry）率領軍艦四隻，武裝進入日本的相模浦賀灣。

（B）彼理之渡來（一）

美國派遣特使，強迫日本開國約有三種原因。

（一）美國人在日本近海從事捕鯨者甚多，有保護之必要。

（二）美國與中國開始貿易以後，有在中途日本設貯炭所以供汽船用之必要。

（三）不願荷蘭獨占日本的通商利益。而其直接動機，則由於一八四六年（日本弘化三年）五月漂着於擇捉島的美國捕鯨船羅倫斯號（Lawrence）船員七名，及一八四八年（日本嘉永

元年)五月漂着於蝦夷的美國捕鯨船拉高塔號 (Lagoda) 的船員十五名,受日本的虐待,於是美國輿論譁然,認為從人道主義上講,亦有力促日本開國之必要。一八五〇年(日本嘉永三年) 美國議會議決增加海軍在東洋之力量,遣使促日本開港,大總統費爾穆亞 (Millard Fillmore) 乃決意遣東印度艦隊司令長官歐立克 (John H. Aulick) 爲特使。後因事罷免,乃改委海軍上校彼理爲後任。時一八五二年,日本嘉永五年閏二月也。

彼理秉承政府之命向日本要求的事項,一爲對於日本諸島附近的遭難船及避難船員之保護;一爲爲補給食料薪水及修理船舶之用,開闢一港或數港;一爲要求在一港或近海島嶼設置貯炭所;一爲自由出入港或數港,以便賣却船上所載貨物及其他交易。這些要求,並非美國壟斷通商上的利權,對於文明諸國利益均霑;爲遂行其使命所附與之權限,講求一切手段或辭令,要求對於美國的海難船員保證人道的待遇,爾後如再有殘忍的行爲發生,將嚴重責問,言明決意之所在,以期日本之讓步。同時保證美國人不在日本傳佈基督教。由此看來,他的使命是和平的,除了艦隊及船員爲自衛起見,必不得已的情形以外,他不發動兵力;但對於對方的侮辱也不肯寬恕,留意美國

威嚴之確保，努力國力強盛之示威，政府附與他的權限是廣汎而可以自由裁量的。

於是彼理率領東印度艦隊並另加八艘軍艦，於一八五二年十一月（嘉永五年十月）乘密士西比（Mississippi）號由美國出發，次年（一八五三年四月）到香港，尋在上海集合訪日艦隊，航至琉球那霸及小笠原島父島，施行測量，回那霸一次。五月二十六日乘旗艦薩克哈那號（Sachuehana）率密士西比以下二艦，由那霸出發，六月三日即出現於日本浦賀灣頭。

這「黑船」——逆風疾出的蒸汽船之出現，使得幕府有司惶惑，江戶市民狼狽。美艦之渡來，駐於長崎的荷蘭船長本已於前年忠告過幕府，並勸預籌對策，惟以幕府因循無爲，想不出適當的對策，只得採取退嬰避戰的態度。六月九日，命浦賀奉行戶田氏樂（伊豆守）及井石弘道（石見守）於久里濱接受國書，但藉口此非日本應接外賓之地，兩人堅不發一言，局面異常滑稽；彼理認爲日本決定重大國策，有假以時日之必要，乃約定明春再來，在江戶灣內，隨處測量，給日本朝野留下極深的印象之後，於十二日離浦賀回那霸。

對於日本素極關心的俄國，聽說美國派遣使節，乃急派海軍中將普蒂亞丁（Euphinius）

Putiatine)使日,普氏乘旗艦已刺塔號(Pallada)並率領 Ostrook 以外兩艦,由克庫司塔脫出發,於七月十八日到長崎,捧呈國書,要求爲俄艦及其國民開放一二貿易港,並劃定千島、樺太的境界。普氏之東來,一爲監視美國艦隊之行動,一爲想獲漁人之利,這是很明瞭的事實。他一面在長崎入港,同時俄兵的一隊,在樺太的久春瓦丹上陸,構築半永久的陣營。至於幕府的態度,則於八月十九日命長崎奉行大澤定巳(豐後守)受理國書,恐其回航江戶近海,乃派遣大目竹筒井政憲(肥前守)勘定奉行川路聖謨(左衛門尉)目付荒尾成允及儒者古賀增謹一郎爲接待使(日本名應接掛)至長崎。這一行人十二月到長崎,普氏已離長崎,往彼理設置貯炭所之小笠原島視察。認爲俄國無此必要,筒井等與俄使應接計九次,所訂條件爲將來日本如與他國通商,俄國得利益均霑,及以樺太北緯五十度爲境界線兩事,因克里米亞戰役將勃發,在談判中間,普氏忽離日而去。時一八五四年二月五日也(安政元年正月八日)。

(C) 神奈川條約

一八五四年二月十一至十三日之間(安政元年正月十四至十六),彼理踐履前約,率艦船

八艘，越浦賀水道，碇泊小柴沖。幕府又想用延期回答的舊策，敷衍一時，但彼理不肯，請彼理仍回浦賀，彼理亦不肯。幕府萬策既盡，終於破除了二百年來的舊祖法，定橫濱爲應接地，三月八日命儒役林煒（大學頭）町奉行井戶長覺弘，浦賀奉行伊澤政義，目付鶴殿長銳爲談判委員，經數次的會合，乃於三月三十一日在神奈川簽訂和親條約十二條。其最主要的幾條爲第二條下田，箱館二港之開放；第二、四項漂民之撫恤；第五項各開港場七日里以內爲外國人之遊步區域；第七、第八項必需品之供給；第九項最惠國約款；第十項不開港繫船之禁止；第十一條領事駐劄等項。

這條約簽訂以後，彼理即回航下田，箱館，實地視察；六月十六日回下田，第二天簽訂條約附約十三條，同月二十四日由下田經過琉球回香港。

（D）日英約定

美國遣使日本，不惟刺激了俄國，而且喚起了歐洲列強的注意。一八五四年（嘉永六年）初，英國政府命香港總督鮑麟（Sir John Bowring）於適當之機會，與日本談判締結條約。二月外，務大臣葛格頓命駐法大使詢問法國遣使日本之意，嚮法外相答稱已發與英同樣之命令與駐清

公使。及至彼理與日本訂約之消息一發表，更加刺激英、法。英、法於是互相協力，要求和日本通商。

但同年九月，克里米亞戰爭勃發，無暇派遣此等和平使節；乃至戰禍延及北太平洋沿岸的俄領，英、法兩國的同盟軍乃游弋於日本近海。九月七日，英國東印度艦隊司令官斯太林（Sir James Stirling）少將乘旗艦溫柴司塔號（Win Chester）率領 Encounter 號以外二艦，在長崎入港，向長崎奉行宣示對俄宣戰的佈告，爲監視俄國艦隊在東亞之行動。英、法艦隊常在日本近海游弋，故要求日本允許寄港。奉行水野忠德（筑後守）請訓幕府，幕府恐引起俄國之仇視，指令只允許薪水食料之補給，及爲修理船體之入港。經水野忠德與目付永井尚志數度之折衝，得到英提督不用開港場爲交戰地，及不在日本近海交戰的確約，乃於十月十四日簽訂七款約定。其要旨第一二項，爲補給薪水食料船中必要之貯藏品及修理船體之故，開放長崎、函館二港；第五項最惠國條約，但不包含付與清國及荷蘭兩國之貿易上的利益，對此戰時出征中之提督專斷所訂之條款，英國政府竟與以承認，一八五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安政六年十二月六日）完成了一切手續。

（E）日俄和親條約